1144-7012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號:PER
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30109007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於本校依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如擔任本校校長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查依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八四）人字第〇三五八八四號函轉會議紀錄略為，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於校長任期內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二、至如係由校外人士經遴選擔任公立大專院校校長時，經本部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校外優秀人才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並考量各校現行實務運作需要，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校外人士經遴選獲聘擔任公立大專院校校長時，學校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保留教職，但不得支領專任教師薪給，俟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韓繡如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一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93年08月30日10時19分05秒
-1=[08DCD58F165876AA]
-2=[AA3F0202185FDB5C]

93.年 8.月 30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896 號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屬專科以上學校（兼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九五四號函）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社教司、體育司、法規會、人事處

93年08月30日10時19分06秒
2-2=[AA3F0202185FDB5C]
2-1=[06DCD58F165876AA]